

兴银汇泽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汇泽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汇泽 87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9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汇泽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汇泽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251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8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600,022,249.1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2,222.4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600,022,249.17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222.47
	合计	7,600,044,471.6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295.4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数量区间为 0~10 万份（含）。

（3）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数量区间为 0~10 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87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87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87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即开放期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消除之日起次日，计算或重新计算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